

[首页](#)[概况](#)[动态](#)[公开](#)[服务](#)[互动](#)[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开](#) > [文件函件](#) >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山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夏季考试和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9-12-16 10:03 浏览次数: 7533

鲁招考委〔2019〕3号

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各高等学校，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夏季考试和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

2019年12月13日

山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夏季考试和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7号）精神，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11号）确定的高考综合改革试点任务，特制定我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夏季考试和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有利于素质教育、有利于科学选才、有利于教育公平、有利于安全稳定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统筹兼顾、平稳过渡、简捷高效、易于实施，建立健全科学选才、促进公平、监管有力、服务高效的高校招生工作机制，提升我省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确保高考综合改革平稳实施，维护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考试安排

2020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夏季考试实行“3+3”模式，包括国家统一高考语文、数学、外语（含笔试和听力）等3科，以及考生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6科中选报的3科。考试总成绩为750分，3科高考科目原始分数满分均为150分；考生自主选择的3科等级考试科目原始分数满分均为100分，转换为等级分计入总成绩，各科等级分满分均为100分。

（一）国家统一高考。

统一高考科目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7日全天和6月8日下午，其中语文考试时间为150分钟，数学考试时间为120分钟，外语（笔试）考试时间为100分钟。外语（听力）考试安排在1月8日上午，连续组织两次，每次考试时长约20分钟，考试成绩取两次中的高分计入外语科目成绩。

国家统一高考时间安排表		
时间科目	上午	下午
1月8日	外语（听力）(9:00开始)	
6月7日	语文(9:00-11:30)	数学(15:00-17:00)
6月8日		外语（笔试）(15:00-16:40)

（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由我省自主命题，考生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6个科目中选报3科参加考试。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9日—10日，每科考试时间为90分钟。

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时间安排表			
时间科目	上午		下午
	8:00-9:30	11:00-12:30	15:30-17:00
6月9日	物理	思想政治	化学
6月10日	历史	生物	地理

三、录取办法

招生类别分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三类，按类分批次依次进行录取。考生填报志愿须符合高校招生类别和专业（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各类别批次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志愿的填报和录取。

（一）普通类。

普通类分为提前批、特殊类型批和常规批三个录取批次，录取工作按三个批次依次进行。根据考生高考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下同），按照普通类本科招生计划数的1:1.2划定普通类一段线；按照普通类本、专科招生计划总数和生源情况划定普通类二段线，作为考生参与录取的最低控制线；按照普通类本科招生计划数的1:0.5划定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

1. 提前批。包括军事、公安、航海、消防、公费师范（医学、农科）生、市级政府委托培养师范生、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运动员、飞行技术等类型的本科招生，以及飞行技术、直招士官生等类型的专科招生。

安排两次志愿填报，均实行以学校为单位的志愿模式。第1次志愿填报，考生填报1个院校志愿；第2次志愿填报，考生填报4个顺序院校志愿。普通类一段线上考生可填报本科志愿，也可以填报专科志愿；普通类一段线下、二段线上考生只能填报专科志愿。

根据考生高考总成绩和志愿，按照规定比例进行投档，志愿相同的同分考生全部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2. 特殊类型批。包括教育部高校专项计划、高校高水平艺术团等类型的本科招生。

安排一次志愿填报，考生填报1个院校志愿。在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上且具有相关资格的考生可填报教育部高校专项计划志愿；符合招生高校根据教育部规定提出的分数要求、具有相关资格的考生可以填报高校高水平艺术团招生志愿。

根据考生志愿按规定比例进行投档，由高校审核录取。

3. 常规批。包括未列入提前批和特殊类型批的其他本、专科招生。实行分段填报志愿、分段录取的办法。

安排三次志愿填报，均实行以“专业（专业类）+学校”为单位的平行志愿模式，1个“专业（专业类）+学校”为1个志愿。考生每次填报志愿的数量最多不超过96个，可以填满所有志愿，也可选择填报部分志愿。第1次志愿填报由普通类一段线上考生填报本科志愿，第2次和第3次志愿填报由普通类二段线上考生（含未被录取的一段线上考生）填报本、专科志愿。

根据考生高考总成绩和志愿，按照学校专业招生计划的1:1投档，由高校审核录取。

（二）艺术类。

艺术类分为本科提前批、本科批和专科批三个录取批次，录取工作按三个批次依次进行。艺术类本科文化控制线以普通类一段线为基数，按教育部规定的各专业类别的比例划定；艺术类专科文化控制线与普通类二段线相同。

1. 本科提前批。包括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参照独立设置艺术院校执行的其他院校，中央部门属高校及部分省属高校除美术类专业之外的艺术类专业，省属公费师范生、市级政府委托培养师范生专业招生。

安排两次志愿填报，均实行以学校为单位的志愿模式。

填报中央部门属高校及部分省属高校本科专业志愿须达到我省艺术类本科文化控制线；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执行的其他院校本科专业，依据国家规定不受我省艺术类本科文化控制线限制。

根据考生志愿，关联其填报的第一专业合格成绩全部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2. 本科批。除提前批之外的所有艺术类本科招生。

安排三次志愿填报。统考、联考专业（专业类）实行平行志愿，均实行以“专业（专业类）+学校”为单位的志愿模式，1个“专业（专业类）+学校”为1个志愿，考生每次志愿填报的数量不超过60个；校考专业不实行平行志愿，每次只能填报1个院校志愿。

统考和联考专业遵循考生志愿，关联专业合格成绩，根据综合分数或专业分数按招生计划1:1投档，由高校审核录取；校考专业关联考生填报的第一专业合格成绩全部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艺术类统考及部分联考专业根据综合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投档。综合分数计算办法分别是：

美术类专业（使用统考成绩），综合分数按照专业成绩占70%、文化成绩占30%计算。

文学编导类（使用统考成绩），综合分数按照专业成绩占30%、文化成绩占70%计算。

播音主持类（使用联考成绩），综合分数按照专业成绩占30%、文化成绩占70%计算。

书法类（使用联考成绩），综合分数按照专业成绩占40%、文化成绩占60%计算。

音乐类、舞蹈类联考专业根据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投档。

3. 专科批。包括所有艺术类专科招生。

安排两次志愿填报。经教育部批准可以组织专业校考的部分专业（专业类），不实行平行志愿，每次志愿填报1个院校志愿；除此之外的其他专业实行平行志愿，按“专业（专业类）+学校”志愿模式填报，考生每次志愿填报的数量不超过60个，可以填满所有志愿，也可选择填报部分志愿。

校考专业遵循志愿，关联专业合格成绩全部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统考专业遵循考生志愿，根据综合分数按照招生计划的1:1投档，由高校审核录取。其他专业认可相同或相近本科专业联考和校考成绩，遵循考生志愿，根据文化成绩按照招生计划的1:1投档，由高校审核录取。

（三）体育类。

体育类分为提前批和常规批两个录取批次，录取工作按两个批次依次进行。体育类在专业成绩合格生源范围内按综合分数划线。综合分数按照专业成绩占70%、文化成绩占30%的办法计算。

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按照体育类本科招生计划数的1:1.2划定体育类一段线；按照体育类本、专科招生计划总数和生源情况划定体育类二段线，作为考生参与录取的最低控制线。

1. 提前批。包括省属公费师范生等类型的本科招生。安排两次志愿填报，均实行以学校为单位的志愿模式。达到体育类一段线的考生可以填报提前批志愿。

遵循考生志愿，依据综合分数按规定的比例进行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2. 常规批。包括未列入提前批的其他本、专科招生。实行分段填报志愿、分段录取的办法。

安排三次志愿填报，均实行以“专业（专业类）+学校”为单位的平行志愿模式，1个“专业（专业类）+学校”为1个志愿。考生每次填报志愿的数量最多不超过60个，可以填满所有志愿，也可选择填报部分志愿。第1次志愿填报由体育类一段线上考生

填报本科志愿，第2次和第3次志愿填报由体育类二段线上考生（含未被录取的一段线上考生）填本报、专科志愿。

遵循考生志愿，依据考生综合分数，按专业招生计划的1:1投档，由高校审核录取。

各类各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的专业，考生成绩相同时，依次按语文数学总成绩、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等级考试选考科目单科最高成绩、等级考试选考科目单科次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投档；如仍相同，比较考生志愿顺序，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志愿顺序相同则全部投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统筹协调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高考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落实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高校的工作职责，加大组织力度，细化工作方案，强化风险防控和舆情应对，确保2020年高校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平稳落地实施。

（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招生考试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招生考试条件保障，高标准建设标准化考点、技术支持服务和信息安全管理。加大基础教育投入，改善高中办学条件，综合考虑高中课程改革及选课走班给教师工作量的影响，充分肯定高中教师付出的努力和贡献，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高中教师的绩效工资。

（三）开展宣传培训。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制作“一本宣传册”、拍摄“一部专题片”、开展“一次新闻发布”、组建“一支专家队伍”、组织“一系列专题培训”、搭建“一个联合应答平台”，确保政策宣传的科学性、针对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积极为高考综合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四）开展模拟演练。根据工作需要开展2020年高校招生夏季考试和录取工作全员全过程模拟演练，及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完善程序、优化流程，为2020年高考综合改革平稳实施奠定基础。

附：山东省2020年高考政策30问

第一时间了解山东教育资讯请关注：“山东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主办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教育厅版权所有 Copyright 2018

鲁ICP备05051451号 鲁公网安备 37010202001156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700000018

技术支持：山东省教育信息中心